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1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汶合

住南投縣○里鄉○○村○○街00巷00弄0
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9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汶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犯意，」後補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第4行之「得手」後補充「即騎乘該機車離去」，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汶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貪圖宮廟內之香油錢，觀念顯然偏差，所為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惟念其坦承犯行，

01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動機、
02 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4 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現金新
09 臺幣1,000元，並未扣案，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
1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如
14 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爰依
15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趙俊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榛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
| 1 | 釣魚線硬幣黏板1個（竊取香油錢工具） |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394號

09 被 告 張汶合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南投縣○里鄉○○村0鄰○○街00
11 巷00弄0號
12 居南投縣○里鄉○○路00號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
14 監獄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汶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4月24日12時許，在雲林縣○○鄉○○00號玄德宮內，持
21 釣魚線綑綁新臺幣（下同）10元硬幣黏板之工具竊取該宮香
22 油錢箱內之現金1000元得手，並花用殆盡。嗣經玄德宮職員
23 詹益龍發現失竊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工具1組。

2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汶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27 害人詹益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工具1組扣

01 案可證，且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
0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04 釣魚線硬幣黏板1個，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05 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現金1000元，係被告犯
06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7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李鵬程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吳鈺鈺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30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